

## 聽.語.愛關懷計劃總結報告發佈會：早期療育有待思考的問題

筆者根據目前本澳早期療育的情況，思考了一些問題，現茲述如下：

1. **及早發現、及早介入等的思考問題：**既然本澳目前在托兒所（甚至更前的階段）已發現有發展遲緩的幼兒，是否應在此時就進行有系統的介入？介入由誰政府部門協助？（社工局還是教青局？若由社工局負責，那麼到幼兒到3歲入學時，社工局與教青局如何做到銜接？）我個人認為要進行有系統的介入可能要考慮如下問題：
  - A) 由於0-3歲的發展遲緩幼兒成長環境主要是家庭，再加上本澳目前的早期療育支援方式，大多為「以機構為本」的服務型態，但問題是，幼兒在機構習得的技能後，並不容易類化到現實生活的家中。所以方案可能亦需要以「家長為本位」作為其中一個考慮。
  - B) 以家庭為本的服務形式，可以特殊教育的專業人員（如特教教師、各治療師、心理輔導人員）進行家訪，並在實際家庭中了解有何「資源」為發展遲緩幼兒設計一系列的訓練活動。正因如此，政府部門（如社工局），可能需與早療機構合作，開展早期遲緩幼兒的巡迴支援服務（服務可能需將「到機構支援」與「到家的支援」相結合）。
  - C) 正因為考慮到幼兒的類化能力及家庭為本的關係，我們就有可能需要為0-2歲遲緩幼兒擬定IFSP（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），在美國，根據IDEA（身心障礙者教育促進法，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, 2004），針對0-2歲的特殊幼兒及其家庭擬定IFSP，在台灣亦為0-6歲的發展遲緩兒童擬定IFSP。正因為考慮到幼兒的發展黃金期是0-6歲，可能有必要更「及早發現」、「及早介入」為有遲緩的幼兒提供早期的家庭介入方案，而對於0-3歲尚未入學的遲緩幼兒來說，以家庭為本位的服務就會對幼兒特別重要，在澳門既然要發展早期療育，可能就有需要參照美國制訂IFSP為家長提供需求。為家長提供幼兒各發展時期的教導支援，盡量做到0-2歲的遲緩幼兒的早期介入與之後入學後的銜接。
  - D) 若制訂IFSP，需考慮其內容及會否與IEP出現重覆內容問題。

E) 另外，一些遲緩幼兒在 0-3 歲的階段就已經就入讀托兒所，托兒所的幼教教師就有需要為他們提供支援，問題是本澳的幼教教師的特教知識可能還有提升的空間，這方面可能有賴於政府部門、或其它特殊教育機構提供技術上的支援。

2. **及早預防的思考問題：**進行早期療育的「及早發現」、「及早介入」，其目的是為發遲緩遲緩幼兒爭取在「0-6 歲的黃金階段」得到最好的能力提升，但有可能我們亦要從另一觀點留意：「可否盡量降低遲緩幼兒的發生率？」從「生態系統理論」(Ecological System theory) (由美國發展心理學家 Urie Bronfenbrenner 創立) 觀點可知，兒童的發展與環境的互動有很重要的關係 (環境因素很多，如家長照顧態度及模式、機構與兒童的互動、家校合作、父母的工作性質、社會文化、次文化、社福政策、政治、經濟、價值觀等各樣由內到遠的因素)，另外最近國外遺傳學新興的「Epigenetics」的一些重要研究，已經說明了個人的生活習慣、模式會影響下一代、甚至更下一代的發展 (即環境與遺傳的互動關係)，因此我們可能要在此方面要對社會、成人加強「宣導」工作。而相關「宣導工作」，可能要考慮的問題如下：

- A) 考慮到本澳的市民、社會大眾對兒童發展的知識較為缺乏，社會上仍有不少人並不了解早期的環境刺激能提升兒童的發展水平，部份家長甚至乎會存在着：「現在不懂不緊要，大個就會懂」的心態，因此我們有可能需要為懷孕母親、準父親進行相關知識的宣導 (可能要配合一些政府給予的獎勵計劃)，藉此加強家庭對兒童發展的重視。
- B) 上述宣導內容可能可以包括：兒童各階段的發展、家長如何跟進幼兒發展。
- C) 若針對準父母進行有關兒童發展的宣導，政府有可能要進行相關資源的配對 (例如由那一個政府部門負責？由衛生局？社工局？還是其它政府部門負責？)，或者可能需與社服等民間機構進行相關的合作。
- D) 政府、醫療、社服團體可能要根據國外研究，多了解 Epigenetics 對兒童發展的影響，並可能要展開相關的宣導，制訂相關的宣導策略 (如通過宣傳廣告、專題講解等)，讓成人知道，不良的生活習慣方式、可能會透過 Epigenetics 的方式垂直影響後代的發展。

3. 其它需考慮的問題或建議如下：

- A) 本澳政府的醫療系統要在特殊兒童的診斷上加強培訓，提高兒科醫生對一些疑似弱能幼兒的早期診斷技術；
- B) 對一些少見的弱能症狀的嬰幼兒，提供具透明度的送外就診的機制；
- C) 政府要完善對嬰幼兒的早期教育診斷服務，提高診斷效率；
- D) 政府亦有需要為殘疾人士的團體、機構提供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與支援，使這些團體及機構能協助特教中心、社工局等政府部門，為相關疑似弱能兒童提供有系統的早期診斷與教育介入；
- E) 參考台灣，建議為特殊教育需要兒童設立電腦資料庫，設立相應的系統管理員，並做好各生涯階段的資料修改及銜接；
- F) 可從社工局、教育局、衛生局等三局裡成立一個專責的部門，負責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轉介、診斷、介入的統籌。

2015 年 3 月 9 日

協同特殊教育學校教師

董志文